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4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 陳志賢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46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員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 用地)案」。
- 第 2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附 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3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集美國小及其周遭地區開發方式調整)案」。
- 第 4 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部分高速公路用 地為乙種工業區、保護區、河川區)案」。
- 第 5 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人 行步道為道路用地)案」。
- 第6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爲:「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第7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高速公路 用地)(配合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案」。

- 第 8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 更內容明細表(暫予保留部分編號 10)案」。
- 第 9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頭屋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學校用地 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銜接 頭屋鄉外環道之聯絡道路工程)案」。
- 第10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頭屋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墳墓用 地、保護區為高速公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 高速公路使用)(配合國道1號增設頭屋交流道工程)案」。
- 第11 案:原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太平(新光地區)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2 案:原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霧峰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3 案:原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烏日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4 案:原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神岡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5 案:原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安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6 案: 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分社教用地為機關用地【供南投縣議會遷建使用】) 案 ₁。
- 第17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埔里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 第18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份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文化園區、安養中心區、公園用地、綠地、變電所用地、停車場用地為河川區)案」再提會討論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員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 路用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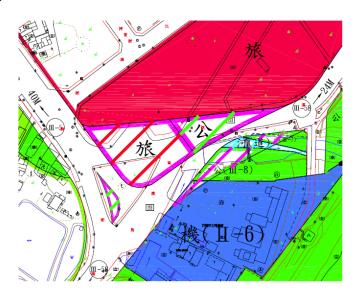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1 月 2 日第 16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99 年 12 月 16 日府建 城字第 0990179234 號函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表。
- 決 議:本案除計畫圖名稱配合計畫書之案名修正外,其餘准照 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2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 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1 月 26 日第 12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 98 年 12 月 30 日府城計字第 098022054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委員梅英(召集人)、顏委員 秀吉、李委員公哲、劉委員小蘭及羅前委員光宗等 5 位 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 99 年 4 月 7 日、 8 月 24 日及 10 月 19 日共召開 3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 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花蓮縣政府 100 年 1 月 4 日府建計字第 0990228234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二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及花蓮縣政府 100 年 1 月 4 日府建計字第 0990228234 號函送之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一、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二十三,參據花蓮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故同意變更,惟有關變更道路用地為旅館區(面積 0.65 公頃)部分,應劃設 30%以上之公園用地作為負擔回饋(劃設位置經縣政府提供如下附圖),以符公平原則;並將該府說明資料補充納入

計畫書敘明。

附圖:



二、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如附表本會決議欄。

附表:99.10.19 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巡	邱重坤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13案,有	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新
逕 1	先生	關「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街廓	編號十三)參採花蓮縣政
	(99.12.	西側需留設 30%之公園用地負擔	府列席代表之說明,同意
	27)	回饋」部分,敬請同意修正為「在	附帶條件修正為「在街廓
		街廓西側需留設30%之土地作為	西側留設 30%之公共設施
		公園用地及8公尺計畫道路以負	用地供作公園及8公尺計
		擔回饋,其中8公尺計畫道路劃設	畫道路使用作為負擔回
		於公園用地與住宅區之間,而該等	饋,其中8公尺計畫道路
		回饋 30%之土地,地主應捐贈或	劃設於公園用地與住宅區
		繳納等值代金予花蓮縣政府後使	之間,而該等公共設施用
		得發照建築」,以利加速都市土地	地地主應捐贈予花蓮縣政
		開發並符本次專案通盤檢討之目	府後使得發照建築」。
		的。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查「花蓮都市計畫」範圍包括花蓮舊市區、西部地區、美崙地區及國慶地區,計畫面積共計2431.82公頃,計畫年期為民國99年,計畫人口為221,000人,居住密度舊市區及美崙地區每公頃500人,西部地區每公頃380人,國慶地區每公頃120人,前次(第2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於民國91年1月9日發布實施,本次僅係針對公共設施用地及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辦理專案通盤檢討。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本計畫發展定位與發展願景應以整個花蓮為尺度來描述,請規 劃單位再就「東部永續綱要計畫」、「東部區域計畫二通(草案)」 及「洄瀾之心計畫」等上位及相關計畫,詳予補充目前辦理情形, 及對本計畫之衝擊影響與因應對策,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計畫課題「如何營造人本交通環境」與「如何建構社會福利 大縣」,建議改列為整體發展定位與願景,並詳予敘述其發展課 題及因應對策,補充大眾運輸及綠色運輸發展現況與未來發展模 式、花蓮醫療資源(醫生、病床數、醫療設施及機構)、社教社 福及職訓機構等相關分析資料(含區位、面積需求等),詳予補 充訂定本次檢討變更之衡量指標及研擬變更原則,納入計畫書, 以資完備。
- 三、依計畫書載花蓮市人口數民國97年為110,035人,尚未達計畫人口221,000人之50%,本計畫擬增加住宅區面積6.89公頃,應請確實就本計畫地區之人口成長(包含觀光流動人口及人口結構等)、特殊觀光需求、住宅供需、土地使用、交通運輸、公共設施容受力、及公用設備之配合條件等情形,進行調查及分析推計,並補充相關資料及針對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研訂適當回饋措施,納入計畫書敘明。

四、本計畫年期為民國99年已將屆滿,且第二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

迄今已達8年,目前第三次通盤檢討辦理情形及進度為何?又為何先行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及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請補充理由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五、考量本計畫區大量短期遊憩型觀光人口需求,請補充觀光停車、 公共服務設施及短期旅遊人口住宿(旅館及民宿)等供需情形, 並研擬因應對策及檢討增設住宅區之必要性,納入計畫書敘明。
- 六、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 六、標準及計畫人口221,000人核算,國小用地面積不足9.11公 頃、國中用地面積不足7.98公頃(前開辦法修正前)、停車場用 地面積不足5.33公頃,故建請縣政府妥為調整補充。另國中、小 用地部分,請依新修訂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8條相關規定重新檢討,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七、請縣政府查明本計畫區附帶條件規定應整體開發地區之範圍、 面積及實施開發情形,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對於尚未辦理整體開 發地區,應確實逐案檢討其未開發之問題癥結及研提解決對策, 針對附帶條件內容儘速妥為處理。
- 八、為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道路以外 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 廢。」規定,請縣政府妥為檢討既成道路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 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 關解決對策、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 字第400、513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財產之旨意。
- 九、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為確保都市 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 (垃圾處理場用地6.1公頃,已全部開闢)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 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如

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請另依法定程序辦理。

- 十、請補充本計畫實施進度及經費乙節,並敘明事業及財務計畫、 土地取得方式、開發進度及經費等,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 十一、本案審議後計畫內容與原公開展覽草案之變更內容不一致部分,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俟經大會決議後,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 否則再提會討論。
- 十二、本案開發方式擬採自行整體開發方式辦理部分,有關自願回 饋捐贈代金及自行留設公共設施用地興闢管理及捐贈事宜等 回饋計畫部分,開發單位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花蓮縣政府 簽訂協議書,並納入主要計畫書內。
- 十三、本計畫變更應擬定細部計畫地區,請縣政府於縣都市計畫委 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 逕予核定。
- 十四、為符實際,花蓮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 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十五、變更計畫內容明細表部分:詳后附表一。
- 十六、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詳后附表二。

附表一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 區)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原始	公 里	變更	內容	総再冊十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1	變一	公 I - 1 與 ■ -4 間 (圖 幅 5)	道路用地(0.15)	學校用地(國中 Ⅱ-4)(0.10) 公園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 (0.05)	1. 考利為道來予變地地:不公慰別原能彈更圍為 示犯 人名 不 不 不 不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是 , 計及性。 之 縣 面 平	照議過府理畫明縣 意情充納中人人 人名 人
-	變二	機 Ⅱ-17 西側 (圖幅 12)	電信事業專用區 (0.01)	機關用地(機 Ⅱ-17)(0.01)	1. 畸零土地拼相 期份期期, 利街。 2. 土,整里, 注:整里, 注: 证,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11	變三	計西側Ⅱ西側Ⅱ西圖圖機 16、17)	住宅區(0.72)	機關用地(供農委 會農糧署東區分 署及動植物防疫 檢疫局基隆分 (機II-18) (0.72)	1. 農署疫分站之。況合變註花1812 地署動疫花用土合合則 範國1813 等要區物基檢管。用管予 圍風13 3 1820 地。 2. 况合變 註 2. 股份 1813 3 1820 地。	照縣 意見 。

新	原	h. 1977	變更		W T 1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四	變四	國中 Ⅲ-1 -1 -1 側(圖幅 18)	商業區 (0.08)	學校用地 (國中 Ⅲ-1)(0.08)	1. 崗鄰中之為及一更變:地內由用在及地使有為及一更變:地內由用土人為及一更變,也是一人,與此關管。用管予 圍濱地號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
五	變五	國中Ⅲ-1 南側(圖 18、19)	住宅區(0.51)	機關用地(供中央 氣象 局形(機 Ⅲ-22)(0.51)	1. 蓮及地為及一更變蓮地。 配符則 範北之 使合, 範北之 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照意避側土明之及使地機總完變地「花關用縣見免住地本北59用權關局整更,中蓮稅。政通變宅畸基濱1性屬使)範為並央氣總府過更區零地段地質如假建圍機指氣象局府過更區零地段地質如假建圍機指氣象局減機後造請毗5號及確關議一關定象站」議為西成查鄰90之土屬稅以併用供局及使
六	變六	機 I-14 西側 (圖幅 7、13)	道路用地(1.21) 公園用地(公I -12)(0.15) 道路用地(0.07)	道路用地(兼供公園使用)(1.36) 公園用地(公I-12)(0.07)	配合已開闢之公園現保留計畫為保留計工工 為保留計工工 為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照議過變現形書縣 意情理使入明教 見補由用計的 病人 相由用計的
七	變八	計東側 I 西 (1、畫北,38 側幅7)	保護區 (22.19)	機關用地((22.19) 開地((22.19) 開使用)((22.19) 所帶為人工。 開達與一個人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	1.土地現況為場 軍在使用軍人 是.配國有軍土 之之變更。 2.必變更。	本次用條發通疇花畫盤理計案公地件地盤建蓮第檢故。不共及整區檢議都三討維。屬設附體專討納市次)持屬設附體專討納市次)持本施帶開案範入計通辦原本施帶開案範入計通辦原

新	原	<i>1</i> . ₩	變更	内容	游 玉 四 1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八	變九	高中 I-1西 北側 (7)	住宅區 (0.02)	學校用地(高中 I-1)(0.02)	1. 土地為緊鄰花 為及 管之國有用 是 為符及 是 為符及 是 為符 是 是 為 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照縣政府核 意見通。
九	變十	國小 1-4 側 () 13、14)	道路用地 (0.06)	學校用地(國小 I-4)(0.06)	1.整為為考整維,路道路學學規則,市校利定學連(,路時期,市校利定學連(,路時期),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	照議過現形書縣 意情使入納納 見補用計。
+	變十一	國小 Ⅱ-3 南 側 幅 12)	道路用地 (0.19) 學校用地(國中 Ⅱ-1)(1.84)	學校用地(國小Ⅲ-3)(2.03)	1. 整為理公該僅下路功量體則,有難路3出通。書接公其不校利量體更。 1. 整為理公該僅下路功量體更。 2. 東橋道絡考整題,有蓮路3出通。安,數學是,達路3出通。安,	4 立口口

新	原始	/上 吧	變更	內容	绘西珊上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 -	變十二	計畫區 西側 (圖幅 23)	綠地 (0.04)	緑地(兼供道路使用)(0.04)	1. 因出侧住路 無出人 無出地使用 出為利申 。 2. 為照申 , 更。	變更過程及
十二	變十三	市 Ⅱ-12 西(18)	市場用地(0.04)農業區(0.44)	停車場用地 (Ⅱ-3)(0.48) 宗教專用區 (0.01)	1.停土地聚鄰區。計車農場為 市近, 畫場區地有 用站位 不地區地有 用站位 不地高良 足。	據席 該停花目 放表區票市已有 東東 在 正 市 已 有 里 所 用

新編	原編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愛 文廷田	初步建議意見
+ =	人八	計劃	公園用地(公Ⅱ -3) (1.18)	住宅區(0.83) 公園用地(0.35) 附帶條件:街廓南 側需留設30%之 公園用地負擔回 饋。	本徵配見住規留用 大部區 大部區 大部區 大部區 大部區 大部區 大部區 大部區 大部區 大 大 大 大	本政位等議府組提(圖照計入敘案府與說同於會修詳)修畫計明參規陳明意專議正,並正圖畫。據劃情及縣案中方后請變說書縣單人建政小所案附依更納中
十四	人九	六期 劃區	廣場兼停車場用 地(Ⅲ-3)(0.16)	商業區 (0.05) 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用地(Ⅲ-12) (0.11)	配同商築更公區用饋現廣區完商用變,別傳之整業地更免使用現區區之為負用地有塊、完公擔	照議過變區饋入敘備縣 意惟為負理畫以政見補商擔,書以計明。府見補商擔,書資府是一書以前,
十五	人 11 -2 人 11 -8	美區營四營出興、心	保護區(5.83) 公園用地(公I -12)(4.18)	機關用地(供軍事 設施使用)(機 I-20)(10.01) 附帶條件: 本案除了既有設 施外,不得新建。	本及與求用合同變地不及與求用合同變地。為方應機營監依為問門。與求明合則所關門。	本積共附開通疇花(檢故畫案不設帶發盤,蓮第討維。大屬施條地檢達都三)持部本用件區檢議市次辦持分次地整專討納計通理原面公及體案範入畫盤,計面公及體
十六	人 15	花蓮女中	國小用地(Ⅲ-5) (0.04)	高中用地(Ⅲ-1) (0.04)	1. 本案南側與文 小用地分區界 線與地籍不符。 2. 依地籍分割線 調整學校用地 範圍。	·照議過變地註號書縣意惟範圖 更籍變納稅 政見請範圖 更入明府見套圍並更計。

新	原	小型	變更	內容	必 五 四 上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十七	逾人 1	図 工	學校用地(私立學 校)(高中Ⅱ-5) (0.02)	住宅區 (0.02)	本收配見變更為住宅區。	1. 2. 2. 1. 1. 1. 1. 1. 1.
十八	逾人 5	計東區區	醫一附1. 發專一公地作生動前空有所積由計小以應發行際)條回者用定益縣為或使項間權有、縣審組為整以用。2.件饋應區面性政地教用室之仍,性政議。執整以用。一個人,醫藥室供公共化益物發用圍市食意據劃畫。 解療物內當所衛活 性所者面、設或,。開執	醫- [1] [1] [1] [2]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為開附為面地積平以贈計進,條應 30 地小尺繳地路上,增分損於,納要。 上得公金土道本刪件捐別地小尺繳地路。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除帶為發發之捐得平應綠公設花計審外政見以將條︰應面土贈小方優地園區蓮畫議,府通本件土捐積地面於公先廣用位縣委通餘核過一案修地贈30土積 1,劃場,應都員過照議。附正開開%地不50並設及劃經市會」縣意

新	原	/上 吧	變更	內容	磁币四上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十九	逾人6	計東側	國小用地(國小 I-6)(2.00) 國中用地(國中 I-1)(2.48)	住宅區(2.00) 國州 I-7)(2.48) 附帶區出 時代完 一十年 一十年 一十年 一十年 一十年 一十年 一十年 一十年 一十年 一十年	配合現況需求變更 中用地為 中用地為住宅區。	1. 2. 黑新山海後變計報逕定照核通本定畫府市員細後變計報逕定縣議過案細請於計會部,更畫由予政意。應部縣縣畫審計檢主書本予政意,應部縣縣畫審計檢主書本
<u>-+</u>	逾人 7	計東當區側	衛生醫療專用區 (1.87) 機關用地(*)	住道機 I -45) (0.138) (1.38) (1.38) (1.38) (1.38) (1.38) (1.38) (1.38) (1.38) (1.38) (1.38) (1.38) (1.38) (1.38) (1.36)	該土地屬於進土地屬於進土地有效利用及 區經濟發展。	本次用條發通疇花畫盤理計不共及整區檢議都三討維。屬設附體專討納市次)持極於聯界新納市次)持

新	原	h. 177	變更	內容	W T 1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逾人 8	計 中 畫 區	商廣地道附採積方主26地程(0.92)用(0.14)的廣場(Ⅱ-4)(0.14)的景場(11-4)的。14)的景場(11-4)的。15)的景場(11-4)的。15)的景場(11-4)的景場(11-4)的景場(11-4)的景景(11-4)的	商廣場(0.92) 廣場(II-4)(0.14) 道路帶(II-4)(0.17) 附需之人。 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	1. 禾配負施花通更附擔路等,程出市之過程都將為帶24. 万人 電動地地公費市該商條7月廣公不。於重,共。計土業件%停共負於重,共。計土業件%停共負款重,共。計土業件%停共負	本地開據代同議惟地程條本及例入明備案利發縣表意意請重、例案回等計,。為用問政之照見補劃平修適饋資畫以促及題府說該通充辦均法用負料書以促發題府說該通充辦均法用負料書以非解,列明府過原理地前時擔,中資土決參席,核,市過權後機比納敘完土決參席,核,市過權後機比納敘完
	逾人9	醫- I 西側	醫療專用區 (0.19) 道路用地 (0.15)	道路用地(0.16) 住宅區(0.03) 住宅區(0.15)	配沿路 医高温 医马马斯 医马马斯姆 医马马斯姆 电压力 医多种	本案參據縣政 府列席代表之 說明,照縣 府核議意見 通過。
11 11	逾人 10	六劃側期區車南	道路用地(0.68) 河川區(0.04) 公園用地(公Ⅲ-8)(0.10) 公園用地(公Ⅲ-7)(0.04) 機關用地(機 II-6)(0.02)	旅館區 (0.65) 緑地 (0.03) 道路用地 (0.20)	配合現況外環道 路調整計畫。 及槽化系統。	本川影站等之政關路及需分就位形與充及可再論案區響防防設府單交防求析現置、影書研行提。變部拙洪災置協位通災等評況開通響面提方更分抽閘設請調就安設詳估道闢需等資具案會可恐水門施縣相道全施予並路情求補料體後討

新	原	/L W	變更	內容	必 五 四 L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一四	變十四	部關指修工機地與使品	機 II-5 (0.10)	客運車站專用區 (0.10)	1. 配合使用現況 及實際需要關 指定使用機關。 2. 原機 I -25 (面積 6.65 公頃)指 定供職訓中心使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
	及 ² 機 ¹ 地- 用 ³	用及機地用之機補關之彈規關充用使性定	機 II-7	機 II-7 (供機場 電台機房及引道 使用)	用業局是蓮利發資性調職 、,訓無為縣大展性之整訓 、對無為縣大展性之整訓 、對無為縣大展性之整訓 、對無為與性會政-25、 、與職該,花福,投展,供社	據用示需該府倂修「交航已求局建毗正農通空無故及議鄰變監部局使同縣本分更區民表用意政案區為。
			機 I -5(供台電使用)	機 I-5(供政府機關使用)	職會項使縣落。地增性註地除47場場葬水廠外關畫年畫得訓福目用府實為之列規為之都條、、場處等,如原內之於、利,功政。保使機定保使市規垃殯、理鄰其徵指尚表該社設以能策 持用關。持用計定以儀公廠避他得定無示機教施強,推 機彈使 機彈畫之圾館墓、性需都機需者關、使化並行 關性用 關性法屠處、、煤設用市關用,用社用其利與 用,彈 用,第宰理火污氣施機計五計亦地	因公區劃及需院署總地地巡舍勤空同定海使展台司段設營要海海局興區隊及勤間意供岸用米灣表範變運月岸洋亟建機辦人務故變行巡。電示圍電用行巡巡需東動公員使本更政署力該無所地政防防覓部海廳備用案指院
			機 I-6 (供礦務 局、省住都局使 用)	機 I-6 (供礦務 局、內政部營建 署、內政部入出國 及移民署使用)	付於該機關用 使用, 就視為畫 不計畫 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機Ⅲ-4(供縣黨部 使用)(1.05)	社教機構用地 (1.05)		照縣政府核 議 意 見 通 過。

新	原	, III	變更	 內容	// 5 - P 1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機 I-2 (供縣政 府、花蓮縣選舉委 員會、營建署新開 局使用)	機 I-2 (供縣政 府、花蓮縣選舉委 員會、營建署城鄉 發展分署使用)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
			機 I-32 (供家畜 務治中心、性家 等 所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機 I-32 (供家畜 務治中心生 務所、衛子 務處水土 場會 。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
			機Ⅲ-15 (供水利 局第九工程處使 用)	機Ⅲ-15(供水利 署第九河川局使 用)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
			機 I -25 (作職訓中心使用)(6.65)	機 I-25 (供職 訓、社教使用) (2.92) 住宅區(3.73) 住宅條件(一般) 使用 (2.92) 住宅區(3.73) 性容。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核通本定畫府市員縣議過案細請於計會政意。應部縣縣畫審府見
						細後變計報逕部,更書由核 對土、本定書的 主、本定書的核定。
二五	變十五	美旁地崙附區新近區新近及村地五都新崙附區國近田村 大村地嘉附區處市地溪近美中地頭附地陳附區新近等為更	應配細「及配新都相合計畫」。	得居舍計東 不	1.特更容大佳成2.新令以發3.細要畫通考性新積,,都採條規免展另部時通盤花會不斷需短新「及式地發內理討。蓮型同誘求期。都相辦區 方容細或地都,因面內 市關理正 式,部專區市且不不完 更法,常 屬必計案區市且不不完 更法,常 屬必計案	照議過充由書,縣意惟變納稅與見再更計明,與見再更計。

附表二 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		建镁絲	更內容		縣政府	專案小組初
號	人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步建議意見
1	雙聯投	計畫區	醫療專	住宅區	1. 花蓮市都市計畫於民	·	未便採納。
	資股份	西北側	用區(醫	(2.48)		論。	理由:
	有限公		- I)		醫院用地變更為醫療		本案不屬
	司、李		(2.48)		專用區(醫-Ⅰ)。		本次公共
	妙盈等				2. 原醫院用地雖屬公共		設施用地
					設施保留地,但並未指		及附带條
					定使用機關,故一直未		件整體開
					徵收。		發地區專
					3. 花蓮二通擅自將公共		案通盤檢
					設施保留地變更為醫		討範疇,建
					療專用區(醫-Ⅰ)並		議為建構
					附带條件,應整體開		社會福利
					發。		大縣,請補
					4. 本案經 98. 11. 26 花蓮 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8		充 區 內 醫 療 資 源 等
					如中旬		分析資料
					「刪除整體開發規定		及檢討本
					並附帶條件規定本案		醫療專用
					應捐贈開發面積 30%		區未來發
					之土地,土地捐贈面積		展定位,納
					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		入花蓮都
					尺,否則以代金繳		市計畫(第
					納」。		三次通盤
					5. 惟花蓮縣都市計畫委		檢討)辨
					員會第128次會以陳情		理。
					變更住宅區案,因不符		
					本次專案通檢之依據		
					故不予審議為由,而不		
					予審議住宅區建議,故		
					特此陳情變更為住宅		
					區,提請內政部都委會 審議。		
2	楊成周	花蓮新	市地重劃	取消市場	1. 自公告為停車場至今長	1.57年2月12	未 便採納。
۷		化運剂 站前市	中地里到	亚劃負擔	達 35 年不能建築使用,	日修訂都市	来及休約。 理由:
		地重劃	ス %5	王町天加	實已造成重大損害,現又	平均地權條 例第 49 條,	本案為促進
		區			擬出「需回饋」再次剝削	規定重劃區	土地利用及
					本地主。	內供公共使	解決開發問
					2.64 年公告為「停車場」,	用之道路、溝 渠、廣場等所	題,參據縣
					77 年變更為「機關用	新·廣場寺別 需土地,由該	
					地」,原可建築使用之土	區土地所有	代表之說
					地被擱置 35 年,地方政	全人按其土 地 受 益 比	明及研析
					府理應補償損失,今擬	例 , 共同負	意見,本案
					「變更為商業區」要地主	擔。	未 便 採
					「需回饋」。	2.63年4月26 日臺內地字	納,請縣政
Ь	1		ı			日至门地丁	I

編	陳情	A. 197	建議變	更內容	放五四10☆半去 で	縣政府	專案小組初
號	人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步建議意見
號	人		原計畫	新計畫		第函市內權之項市條既路場應路場限所鄰遊地在免權發於所意公擔地擔意列66日平例訂權條公等由權擔75日地60加用負理禾區權已地5規地土人公目平例規、『不滿三重必愈樂自內土人生徵有時共之面比書明年實均第為條,園公土人。年修權條入地擔第市徵人敘區90,重地應供實權第定溝等不溝三重須園場可但地對異求權將設項積例內。2施地49平例列及共地共 6正條規停為本一地詢同明內7關劃所負設施地49「、」以渠項圖之兒及包為所負,土人各施、及在詳 月都權條均第里市設所同 月平例定車共府期重所意重除號於區有擔施都權條道廣自道廣為內里童綠括避有擔應地同項負用負同細 2市條修地60鄰場施有負 9均第,場同辦嘉劃有書劃供	步度,一个原,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擔比例在同 意書內詳細 列明。	
						在內。但為避 免土地所有 權人對負擔	
						意時,將各項 公共設再 擔之項目、用 地面積及負	
						意書內詳細 列明。 3.66 年 2 月 2 日實施都市	
						平均地權條 例第49條修 訂為平均地	
						公園及市場 等公共設施 由土地所有	
						擔。 4.75年6月9 日修正平均	
						60 條規定, 加入「停車場 用地」為共同 負擔。本府辦	
						禾市地重劃 區徵詢所有 權人同意書	

編	陳情	1. W	建議變	更內容	始ま四しり4.ド まで	縣政府	專案小組初
號	人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步建議意見
3	海岸巡 防署海		機地使	機地署開海用巡)	1.取海規數行漁艦業.動地勤密方項.政定方行意地置變近海上劃艘東業,安因補,補度可任案兒放使「栗尾游上劃艘東業,安此給提給、確務撥」。 每益能大蓮屬護效。需舍艦以備貫、計4巡落台情,地關為不,型,經之護 用碼艇勤量徹 畫月編實電位將(用碼艇動量報 業14裝計公置陳台地經濟主漁 所頭泊務維執 業14裝計公置陳台地區、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案採電使電同情地,建納使用公意位使議原用索司放置的供已,業業棄之用予台無台已陳土權	研見內表24意定析變明編案更行。 人名英格勒 人名英格勒人姓氏格勒人名英格勒人名英格勒人名英格勒人姓氏格勒人名英格勒人姓氏格勒人名英格勒人名英格勒人姓氏格勒人名英格勒人姓氏格勒人名英格勒人姓氏格勒人名英格勒人姓氏格勒人名英格勒人姓氏格勒人名英格勒人姓氏格勒人名英格勒人姓氏格勒人名英格勒人姓氏格勒人名英格勒人姓氏格勒人名英格勒人姓氏格勒人名英格勒人姓氏格勒人名英格勒人姓氏格勒人名英格勒人姓氏格勒人名英格勒人姓氏格勒人名英格勒人姓氏格勒人名英格勒人姓氏格勒人名英格勒人
4	花蓮縣政府	計畫區東北側	道路用地	住宅區	本道路用地北側為二島 本道都市畫部計畫 本都電區」新增住 大田地 大田地 大田地 大田地 大田地 大田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本照建通縣明圍敘案縣議過政變面明建政事並府更積變議府項請查範及更

編	陳情		建議變更內容			縣政府	專案小組初
號	人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步建議意見
					住宅區,共同整體規劃 利用以維華東部落內 整性,取消原道路 地,於細部計畫整體規 劃留設,不影響原道路 系統功能。		理由,併容明 無號 19 編號 20 編號 19
5	民用航空局	股段 30、 31、34、 37、41、 43 及 348 地號等 7 筆土地	機關用 地(機 2-7)	無使用	該機同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案示需毗更區,民主求鄰為,民主求鄰為,農議區議區,農	研 析 意 見,併變更 內 容 明 細
6	王茂青	花富 8 13 及地 5 蓮國 9 、 1 號筆 地市段、 14 5 等土	客站運專區車用	免價變其微稅更他區地或為分	民本開地9、地站本解途後處為卻課土又本有營以業無問單書覆稅則望解課課賺卻國人招於1,用人,,才可機不徵地課土,,本區法合位面,,本相,稅,錢變95向標花3、而地去此需能以關能那使稅地而改地才使理查異若希案關本,不很成年為方蓮14當、花地都使查、使麼用,以至為若課用嗎明議無望一單案而管辛共有方蓮14當、花地都使查、使麼用,以至為若課用嗎明議無望一單案而管辛共月司而國等地用縣於畫希且用為地受合為汽客宅而課案本望免建訴能形是人自家日以得8筆為,府他變稅地,每稅,鳴汽經,、今,望提予地,,會才地活國日以得8筆為,府他變稅地,每稅,鳴汽經,、今,望提予地,,會才地活國,公土、土車而了用更捐目但年、而 所民所商又試貴出答價否希了來就,家		未理本本設及件發案討議蓮畫通辦便由案次施附整地通範納都(盤理採:不公用帶體區盤,入市三討納 不公用帶體區盤,入市三討。 屬共地條開專檢建花計次)

研析意見け 併變 13 案辨	步建議意見
ト 倂戀 3 を 辦	
理。	留設區
<u> </u>	位,同意縣
3	政府於專
i	案小組會
i.	議中所提
	修正方案
	(詳后附
	圖及變更
	内容明細
1	
	表新編號
	13 案), 並
	請縣政府
	妥為向陳
ζ	情人說明。
<u>2</u>	
5	
•	
·	
留主 经 1 人 1 人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客主召自尤〇四七月 京之五安震為〇屬之。

附圖:縣政府於專案小組會議中所提修正方案



第 3 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集美國小及其 周遭地區開發方式調整)案」。

- 一、本案業經原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10月21日第40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臺北縣政府99年12月2日北府城 審字第0991167168號函送計畫書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原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現行計畫規定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應「捐贈」部分,仍應維持原計畫,其餘部分始改以「一般徵收或容積移轉」取得。
 - 二、請將未開闢文小用地及道路用地之面積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敘明,並請於計畫書補充上開用地之分佈示意圖。
 - 三、計畫書審核摘要表漏列本案登報資訊,請查明補正。 四、計畫書所附土地登記謄本等資料,請刪除並改以列 表說明即可,以資簡明。

第 4 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部分高速公路 用地為乙種工業區、保護區、河川區)案」。

- 一、本案業經原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10月21日第40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臺北縣政府99年11月30日北府 城審字第0991145064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書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變更為河川區部分,應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相關公文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外,其餘准照原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5 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份住宅區、 人行步道為道路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原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8 月 26 日第 40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臺北縣政府 99 年 11 月 16 日北府 城審字第 0991102549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書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請新北市政府對道路工程妥為規劃設計以確保行 人安全外,其餘准照原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 請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6 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爲:「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第 三次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原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1 月 26 日第 393 次會及 99 年 10 月 21 日第 40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臺北縣政府 99 年 2 月 8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90114013 號函、99 年 3 月 9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90200721 號函及 99 年 11 月 10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9108815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顏委員秀吉(召集人)、林委員秋 綿、王委員秀娟、李委員正庸、及蕭委員輔導等5位委員 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9年4月23日、99 年6月17日、99年7月16日、99年8月20日、99年 10月1日及99年11月23日召開6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 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原臺北縣政府99年12月日 北府城審字第09911號函檢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修正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 11 案:參據新北市政府列席人 員說明,該府教育局表示土城國中現有校舍尚有增班 空間,學區服務範圍尚稱便利,在少子化趨勢下,經 評估尚無設校需求,故本案同意照原臺北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惟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仍須有適當 之回饋,如無需回饋應將免回饋理由納入計畫書敘 明,以利查考。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 20 案:本案原則採納專案小組 同意新北市政府規劃方向,惟因涉環境影響評估,先 專案保留,俟環評審核通過後,將相關資料送請原專 案小組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後,再 提會討論。
- 三、除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 20 案由新北市政府繼續辦理 外,其餘審決案件,同意該府先行依程序辦理。

四、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建議部分:詳本會決議欄。

編號	陳情人及陳 情位置	陳情事項	本會決議
1	協房有 協房有 場成有 680、681 682、683、685、686、687 686、687 686、687 586、687 586、687 586、687	本公司之土地坐落於土城市永和段 673、680、681、682、683、683、685、686、687 等地號,原為都市計劃區外合法工廠用地,於民國六十七年頂埔都市計劃通盤檢討時劃為風景區,並經本公司向貴府陳情「變更為小型工業區」在案。然近一個月來,本公司董事會特別對該案進行多次評估與討論,最後結論為風景區面積達七六 0 二平方公尺,為使土地充分且有效利用維持原風景區是最佳選擇,故向貴府申請撤回變更為小型工業區。	採市席明同原納政人,意計高計量本維書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係於民國 68 年 12 月 28 日發布實施,並於民國 75 年 8 月 15 日及 88 年 10 月 18 日分別辦理第一、二次通盤檢討,隨著都市發展及社會變遷,計畫內容與都市現況產生甚大落差,亟待辦理通盤檢討以健全都市發展,同時為提升計畫圖精度,以反映現況,故本次通盤檢討併同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重製後本計畫面積為: 481.6007 公頃。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都市空間發展原則構想:

依據上位計畫對本區之發展指導,土城市屬臺北都會區生活圈,發展定位為「地區中心」,未來以高科技策略性產業為主要發展目標,故請縣政府補充提出該區變遷歷程、發展脈絡,以及如何結合既有行政、商業、金融服務、重大開發計畫及周邊都市發展現況等優勢,來調整都市空間結構,進行環境改造,強化機能配置,以改善公共設施與道路系統,活化土地開發機制,提升本計畫區產業競爭力,商業層級,落實生態保育,美化都市景觀,引導本計畫區作有秩序之永續發展。

二、都市計畫圖重製處理原則:

本次通盤檢討用圖係採新測繪地形圖,其比例尺與原核定圖不同,且依計畫書內重製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顯示,重製後面積增加2.4407公頃,除請縣政府妥為製作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討綜理表,將新舊地形圖比例尺及疑義問題之處理情形暨轉繪會議結論納入綜理表內外,並應於適當章節補充敘明其增減原因、是否影響民眾權益及相關因應處理對策,如涉及分區變更者請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利查考。

三、修訂計畫人口:

本案將計畫人口由原來30,000人,調整修正為38,000人,雖然 土城人口自87年起至97年止皆維持正成長,惟都市人口增減與 政府政策與社會觀念息息相關,舉凡生育政策,經濟條件、晚 婚觀念、兩性關係的轉變等皆影響人口消長,故請縣政府補充 人口訂定原則,並就公共設施用地可服務人口詳加推估後,納 入計畫書載明,以為訂定計畫人口之參據。

四、土地使用計畫:

本計畫區為高速公路穿越形成南北兩側,為因應南側運輸兵學校細部計畫區,及周邊住宅區開發建設帶來之大量人口,有關如何強化南北交通聯繫,建構多元通行路網,以促進都市縫合,落實都市整體均衡發為其重要課題,故請縣政府研提具體可行之解決對策,納入計畫書敘明,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促進本區南北均衡發展。

五、公共設施計畫: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38,000人核算,本計畫區國小用地不足4.2411公頃,國中用地不足4.413公頃(前開辦法修正前),公園用地面積不足0.3278公頃,兒童遊樂場用地不足2.0891公頃,體育場用地不足3.04公頃,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2.9209公頃,又本計畫區公園(面積5.3722公頃)、體育場所(面積0公頃)、廣場(面積0.8823公頃)、綠地(面積0.4832公頃)及兒童遊樂場(面積0.9509公頃)等5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計畫面積1.6%,低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不得少於10%之規定,惟考量本計畫係屬老舊街區,且本次通檢已於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10、11、12、14、18案中酌予調整補充用地,故採納縣府列席人員意見,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俟將來擴大都市發展用地或變更為可建築用

地時,再妥為調整補充。

六、交通計畫:

本區因出入土城交流道之車流繁多,造成交通匯集產生擁擠, 加以主要路段兩側路邊違規停車情形嚴重,使得道路服務水準 下降,本次檢討雖增設兩處廣停用地,惟未於停車需求較高地 域予以配置,故請縣政府針對本區發展政策與旅運需求,研提 主要道路與人車動線之路網規劃,周邊交通紓解方案及停車之 改善計畫,以疏導交通擁擠現象,增益土地使用,創造發展契 機。

七、環保設施計畫:

為確保都市體質、居住環境衛生,及資源再利用,請縣政府將本計畫目前垃圾處理方式,污水下水道規劃方案,雨水貯留再利用,生態滯洪設施及資源再利用土地使用策略或計劃,於計畫書補充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八、社會福利措施:

為因應人口結構型態轉變,落實社區照護,除請縣政府於區位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上,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妥為設置老人福利機構外,未來則請依實際需求考量劃設相關之福利設施用地,以建構完整之照顧服務體系。

九、防災計畫:

有關都市防災計畫部分,請縣政府針對計畫區實質環境,社經條件,災害特性及歷史,妥為制訂防災規劃目標與原則,防災資源調查確認及分析,歷史災害範圍,災害潛勢或情境模與風險損失評估,防救災設施需求與資源供給,及防災空間系統配置及劃設後,補充規劃並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依據。

十、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 (一)為因應全球能源危機及溫室氣體效應等議題,請縣政府 妥為研擬自然及景觀資源,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 之綠色網路,人文景觀,大眾運輸發展模式,資源再利用 等發展策略或計劃,以落實生態都市發展,並為後續都市 規劃與管理之指導原則。
- (二)為確保公共設施用地之透水率、保水性,以利植栽綠化, 及考量永續發展觀念下之都市生態城市規劃理念,故公共 設施用地不宜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 案」相關規定,作多目標使用。

十一、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鄰里性公共設施嚴重缺乏,且開闢率不佳,迄今仍有 公園用地、文小用地、機關用地、道路用地等多處尚未闢建 使用,應請縣政府善加運用相關回饋代金,加速闢建鄰里性 公園綠地,以強化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增益民眾生活品質。

十二、開發方式:

為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故參據本部 93 年 11 月 16 日第 597 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 原則」,請臺北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

(一)請臺北縣政府於完成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臺北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恢復為原來使用分區。

十三、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分離部分:

- (一)部分公共設施及道路用地納入細部計畫,於主要計畫歸屬於毗鄰土地使用分區部分,請逐項將其變更內容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及變更計畫圖,並於備註欄載明變更後仍屬細部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以資明確。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建議將其中屬原則性規範, 納入主要計畫書,以資完備。
- (三)將分離後之細部計畫示意圖,納入計畫書內,以資完備。 十四、其他及應補充事項:
 - (一)本案「河川區」應由臺北縣政府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有關整體開發部分,請縣政府查明本計畫區附帶條件規定應整體開發地區之範圍、面積及實施開發情形,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對於尚未辦理整體開發地區,應確實依本部於98年5月8日以台內營字第0980804103號函修正之「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所提解決對策,針對附帶條件內容妥為處理。
 - (三) 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7 條「計畫 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

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 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 對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 解決對策、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

- (四)本案發布實施時,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2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 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 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 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 公告廢除。」規定辦理。
- (五)為利執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需採回饋措施方式 辦理者,縣政府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併納入計 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六)本計畫臺北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 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七)計畫書第九節其它應加表明事項,事涉計畫圖重製發布實施後之執行配套措施,故建議改列於第二節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章節中,以資妥適。

十五、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編	篇 編 位署		變更	內容	*** 1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1	1	都市計畫圖	比例尺三千	之一	1. 原計畫地形圖比例尺三年分 之一多次,畫圖使用多紹製,由於計畫圖使用多次, 是一過多次,與是一時不可 是一過一個人。 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照 縣 政 府 核 譲 息 兒 理 適。
					理重製。	

新	原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2	2					併小組意見第二點。
		積		城都市計畫界,		
					丈量面積,以調整計畫面積。 計畫範圍線依規劃原意配合計	
					畫圖重製轉繪於新測地形圖,故	
					計畫範圍與面積隨之變動。	
			積 479.16 公頃。	合計畫圖重製調		
				整為 481.6007 公頃。		
3	3	計畫年期	民國 94 年	民國 110 年	現行計畫年期民國 94 年已屆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3	J	可 重 十 朔			滿,配合「國土綜合開發計畫」	照
					與「修訂臺北縣綜合發展計畫」	
					(草案)之目標年期,將計畫年期 設定為民國110年。	
4	4	計畫人口及居	30,000 人	38,000 人	考量上位計畫人口總量管制及	1. 計畫人口部分併小組
		住密度	每公頃 360 人	每公頃 360 人	發展趨勢與相關重大建設之影	意見第三點。
					響情形下,訂定 38,000 人為本	2. 為確保合理居住密
					次通盤檢討計畫目標年民國 110	度,以維護生活環境品
					年之計畫人口,以作為公共設施	質及公共設施服務水
					用地之檢討基準。	準,相關停車及開放空
						間設置獎勵規定,應請
						縣政府妥予限制,以合
						理管制土地使用強度。
5	5			. ж. т. + 1 О	配人太力於計香制郑市計畫	
J	J	都市計畫圖重	方評見計畫書 	第一章表 1-2。	配合本次檢討重製都市計畫圖,重新丈量面積,作為本次檢	併小組 意見第二點。
		製前後調整各種土地使用分			討之現行計畫面積,並解決早期	
		但工地使用分 區及公共設施			都市計畫測量精度不足,所產生	
		用地面積			之量測誤差。	
					實際面積仍應以地籍分割及登 載面積為準。	
6	6	公共設施用地		新增或調整公共	計畫區經多次個案變更及專案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及道路編號		設施用地及道路	通盤檢討,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及	
				編號。	道路編號產生重覆狀況,故予以	
		邦市际 《斗事		物针把市际 《計	清查調整以減少執行疑義。 依據行政院 2391 次院會「災害	
7	7	都市防災計畫		增訂都市防災計畫。	依據行政院 2391 次院實 - 火吾 防救方案 決議內涵暨部頒「都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u></u>	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7條規定訂定。	
8	8	事業及財務計	事業及財務計畫	實施進度與經費	要計畫書圖製作相關法令規定	併小組意見第十一點。
		畫		概估	加以檢討修訂,以符實際並便於	
					執行。	
9	9	全計畫區	含細部計畫內容	細部計畫內容另	本計畫區屬市鎮計畫,主要計畫	併小組意見第十三點。
				訂細部計畫管制	與細部計畫應分別辦理,且現行	
<u> </u>	1	<u> </u>	<u> </u>	l .	<u> </u>	<u> </u>

新編	原绝	位置	變更內容	內容		
編號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都市計畫法已將細部計畫審議	
					核定權責交予直轄市、縣(市),	
					為建立計畫管制層次,爰於本次	
					通盤檢討將屬細部計畫內容者	
					另定細部計畫管制之。有關細部	
					計畫內容拆離原則如下:	
					1. 實施地區	
					(1)主要計畫以原土城(頂埔地	
					區)都市計畫範圍(含本次	
					範圍檢討調整部分)為準。	
					(2)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依其	
					計畫範圍為準,未實施細	
					部計畫地區則擬定「土城	
					(頂埔地區)都市計畫(既	
					有發展地區)細部計畫」管	
					制之。	
					2. 計畫書內容	
					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3. 計畫圖內容	
					(1)鄰里性機關、公園、兒童	
					遊樂場、廣場、停車場、	
					市場等鄰里性公共設施用	
					地列為細部計畫公共設施	
					用地。	
					(2)計畫道路寬度未滿 12 公	
					尺之道路系統列為細部計	
					畫道路	
					(3)人行步道及非屬串連鄰里	
					單元及連通重要幹道之道	
					路系統。	
					(4)前述列入細部計畫公共設	
					施用地及道路用地者於主	
					要計畫圖係歸屬毗鄰土地	
					使用分區。	
10	11	變更案編號第		商 業 區 (9.0901 公頃)	1. 本案於二通時業經內政部都 參 委會決議「原則同意」變更為 明	
		11 案	(11.3304 公頃)			

新	原		變更	內容		十 人 市 安 1 知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備1. 案俟市檢規附用議行圖部:予辦依計討範土同書製後逕留。頒工更規變書:計由備留。頒工更規變書:計由備不數。 「業審,更、,畫內案	(0.0921 公頃) 公 園 用 (0.4835 公用 (0.4835 公用 (0.4835 公用 (1.6647 公:1.須條件都區議 (1.4) (之變更提請,不僅違背二通時變更提請,不僅意情,不僅違意,不僅違意,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	Ⅲ區運高原維 一個運高原理 一個運高原理 一個運高原理 一個運高原理 一個運 一個運 一個運 一個運 一個運 一個運 一個運 一個運
				方式開發。 5. 於下次通盤檢 討前未完成 時條件規定 者,則予以恢復 為工業區。		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核算應捐贈之可建築 用地,請縣政府依本會 第727次大會決議妥 為標示於計畫示意圖 內,以利執行。
11	13	文中二用地	學校用地 (2.3241 公頃)	(1.4802 公頃) 公園用地 (0.8439 公頃)	 考量現況公有地部分目標 為停車場次次 為停車場後 有時期 其時期 <l>其時期 其時期 其時 其時期 其時 其時 其時 其</l>	各定1. 人足 完更設該土撥由縣 兒校府表地討納 加人足 完更設該土撥由縣 兒校府表地討決 加人足 完更設該土撥由縣 兒校府表地討
12	14	文中二南側	商業區 (0.0615 公頃) 道路用地 (0.0501 公頃)	公園用地 (0.0667 公頃) 道路用地 (0.0449 公頃)	該道路目前雖未完全開闢,但現 況路型與都市計畫道路不符,且 市三(頂埔市場)已改建完成,其 北側地區已無再利用之需求,故 配合現況路型配合修正變更。	

新	原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33	35 15	原運輸兵學校 南側(殯葬専用區)	原計畫 殯葬専用區 (7.9073 公頃)	新計畫 保護區 (7.9073 公頃)	為葬。 性質 不明 不 是 要 是 要 是 是 要 是 是 要 是 是 要 是 是 要 是 是 要 是 是 要 是 是 要 是	除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外,並請縣府民政主管 單位,行文詳為說明,土 城地區未來殯葬計畫方 案,併納入計畫書附件 中。
14	16	計畫區東側、中央路三段旁	電信用地(0.0395 公頃)	公園兼遺址保存 用地 (0.0395 公頃)	1. 原計畫劃門 出來 的人名 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5	17	公一用地北 側、特二號道 路旁			 因應公營事業公司化與民營 化政策統一用地名稱。 明訂該分區使用用途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6	18	中央路與永寧 路交叉路口之 變電所	變電所用地 (0.1153 公頃)	電力事業專用區 (供變電所使用) (0.1153 公頃)	 因應公營事業公司化與民營 化政策統一用地名稱。 明訂該分區使用用途 	
17	19	中央路四段與 中興路交叉路 口之變電所用 地		電力事業專用區 (供變電所使用) (0.3556公頃)	 因應公營事業公司化與民營 化政策統一用地名稱。 明訂該分區使用用途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新	原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18	20	頂埔高科技園	保存區	宗教專用區		除計畫圖上公園用地應
		區西側	(0.2217 公頃)	(0.1572 公頃)	法」相關規定所劃定,不符劃 設為保存區之規定,故依實際	與毗鄰綠地範圍標示清
				公園用地	使用現況調整。	晰外,餘照縣政府核議意
				(0.0645 公頃)	2. 依永福岩實際座落地號範圍	
				(0.0010 2 %)	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3. 因剩餘土地大多為公有地,且	
					基地形狀狹長,臨路面寬僅約 3 公尺,未達「臺北縣畸零地	
					使用規則」規定,故將其變更	
					為公共設施用地。	
19	21	東南隅,風景	農業區	乙種工業區	1. 該地區內廠房於民國 68 年原	· .
		區與農業區交	(0.7658 公頃)	(0.9290 公頃)	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建造完成 並合法登記在案,但礙於相關	
		界處	風景區	零星工業區	法令規定, 廠區無法增建或擴	
		-	(0.7602 公頃)	(0.5970 公頃)	母 即鄉一南北上文政日	
			(0.1002 2 %)	(0.0010 2 %)	2. 該廠區於原計畫發布實施前	
					已屬工業使用,為符合現況使 用型態,維護地主權益,將其	
					現況廠區使用地籍範圍(排除	
					坡度超過 30%部分)變更為工	
					業區。	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建造
					3. 由於工廠屬都市計畫發布實	
					施前已存在之合法建物,故無 須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	'
					用審議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4. 暫予保留。考量原計畫發布實	
					施前合法登記工廠使用情	· ·
					形,爰仍暫予保留,請作業單 位再予釐清相關規定,並請陳	
					情人補充相關證明文件後,提	· · ·
					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議。	
20	22	土城交流道西	乙種工業區(附一)	住宅區(附一)	1. 土城工業區及頂埔高科技園	
		南側,乙種工	(14.3600 公頃)	(14.3600 公頃)	區提供充足工業發展空間,已 無再發展工業區之需求。	深
		業區(附一),	附帶條件:	附帶條件	2. 土城地區人口急速成長,重大	
		即原海山煤礦	1. 鄰界保護區、	1. 須依原二通規	交通建設頻生,有發展住商環	
		專用區	30%部分,原則	定劃設 20% 公	7 2 7 7 2 7 2 7 2 7 2 7 2 7 2 7 2 7 2 7	
		7/10	變更為保護	大 <u>勤</u> 政 20% 公 共設施,並依	一	側,為因應全球暖化氣候 異常,帶來之重大災害,
			區,其界線授 遊影及京規劃	共 改 他 , 业 化	3. 為符合公平合理之原則,本地區幾重時歷日時共星區以典	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
			權縣政府規劃 後由作業單位		匝愛史时常问时考里原附市	全,仍荫縣政府曾问规劃
			審核簽報主任	區檢討變更審	條件規定應提供 20%公共設	
			委員核准免再	議規範相關規	施,及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計總再來議相節、計算確劃設	
			提會,其餘自 然 坡 度 超 過	定計算應劃設	討變更審議規範」計算應劃設 之公共設施及捐贈之土地。惟	切/灰硝入胃司編/天。
			30%部分,於擬	公共設施及捐		
			定細部計畫時 考慮劃設為公	地比例。	30%,餘可折以代金方式買回。	
	<u> </u>		方思到政总公	. ,	4. 於計畫書中明列公共設施及	

新編	原始	,,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共另計計程照提土施以式 設行畫畫序建供地用市開 施擬,完後築20%公。重。 地細細法得 以共 1. 4.	原則下至少需 劃設 30% 以上 公共設施,並另 行擬定細部計 畫。	捐地比例計算過程,且於縣都 委會小組審決前市地國 行性評估須經地政局及 情註:考量地質及及 養 全,細部計畫內 實 資 時請依相關規定申請建照 明 時 時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21	增 1	原陸軍運輸兵 學校細部計畫 地區	住宅區(2.6402公頃)	(1.6326 公頃) 河川區 (1.0076 公頃)	1.配合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運輸 里土城頂埔地區) 無 與於鄰通盤檢討)之修 (第一次通盤檢討)之修 容。 2.配合自然地形,且為確保水 暢通, 明 場計畫數 。 3.原納計畫度之級坡更 。 3.原,其地盤檢討考量變更為 。 4.本細部計畫 會 第372次 會 讀 4.本 2. 2.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過。 2. 併小組意見第十四之 (一) 點
22	增 2	公一用地	公園用地(3.9934 公頃)	用地 (3.9934 公頃)	1. 公一範圍內包括土城市員仁 段 384、385、392、395、400、 408、409、416、417、418 699、700、767、768、769、 770、771 地號等 17 筆音 0960010056 號函,依遺址 保存法遺址),故依規定 是 公山場存用地。 2. 因該公告地號範圍並非成變 一用,數量量 一用,數量量 一用,數量量 一用,數量量 一用,數量量 一用,數量量 一類 公本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通過。 修正內容: 1. 將公告為遺址保存開 地之土地地號及 標示, 的 要更理由 3 修正為 。 2. 變更理由 3 修正為 完 聲 足 。 之 之 。 之 。 。 之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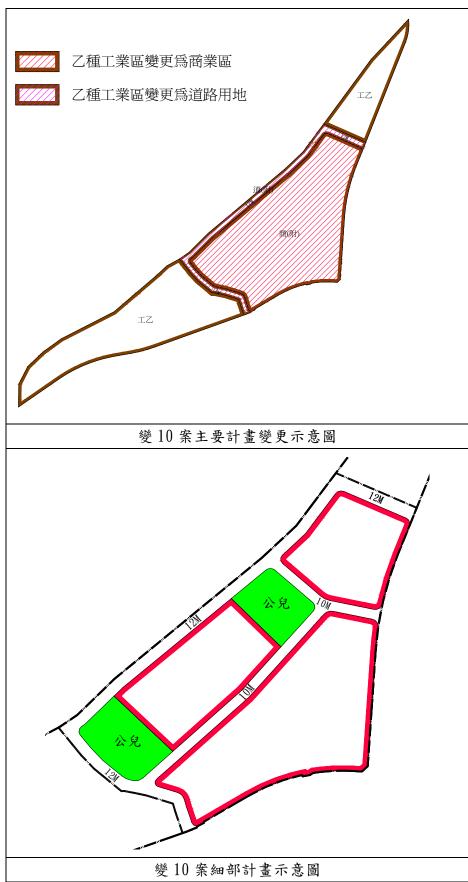
新	原		變更	内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 曾 等 系 小 組 初 步 建 議 意 見
23	人1	中央路四段、	道路用地	住宅區	考量減少損及建物及當地既成	
		頂埔國小西側	(0.0880 公頃)	(0.0880 公頃)	建物出入情形,將12公尺計畫道路改至同地段249、250地號	
			住宅區	道路用地	西側。	號土地所有權人之變
			(0.0820 公頃)	(0.0820 公頃)		更同意書,否則維持原 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區部分應捐贈 50%可建
						築用地,惟若捐贈後剩 餘土地未達「臺北縣畸
						零地使用規則」最小面
						積者,得以代金方式繳 納。
24	人 2	中華中學西側	乙種工業區	學校用地	配合細部計畫 10 公尺人行步道	
			(0.0185 公頃)	(0.0185 公頃)	變更為計畫道路後,考量路型平 順及合理性作調整,將部分乙種	
					工業區變更為文高用地(私立中	
0.5	, 0	15 11 14 A	III et mil	У пь m .1	華中學)。 依十河局意見(98.10.29 水十	吟 昭 駁 环
25	人 3	城林橋南	堤防用地 (0.0222 () 垣 ()	道路用地	產字第 09818003050 號函)既無	
		侧、 ^環 快旁	(0.0323 公頃)	(0.0018 公頃)	使用需求,故併毗鄰分區變更。	
		(大)		乙種工業區 (0.0305 公頃)		查考,
			4 克豆			益持影北京列座1号 2
26	人 4	大安圳流	住宅區 (0.0760 公頃)	道路用地 (0.3638 公頃)	1. 大安圳上游流域範圍業已完 成整治工程,配合工程施作現	
		域	學校用地(文小		況調整河川區範圍。	完成之整治現況辦理變
			一) (0.1339 公頃)		2. 原大安圳右側8米計畫道路部 分,考量現地情況,配合大安	
			河川區		圳整治工程範圍之防汛道路	點,回饋規定併小組意見
			(0.1479 公頃)		及現有巷道通行,維持8米寬 度並調整道路線型。	
			乙種工業區 (0.0060 公頃)		及业調登垣略線型。 3. 原大安圳左側 15 米計畫道路	餘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附 帶條件通過。
			住宅區	河川區	部分,經檢討後酌予縮減道路	
			(0.0777 公頃) 道路用地	(0.2112 公頃)	寬度。另配合大安圳整治工程 範圍之防汛道路劃設8米計畫	
			(0.0374 公頃)		道路並調整道路線型。	業區部分,如無法於報請
			學校用地(文小 一)		4. 經調整河川區及道路用地後 之其他土地則併毗鄰分區。	核定前,取得其同意回 饋,則該部分變更為綠
			ー) (0.0961 公頃)		5. 大安圳銜接中央路處西側之	
				朗上四川 /、、	住宅區,因部分變更為道路用	
			道路用地 (0.0300 公頃)	學校用地(文小一)	地後所餘基地狹長、深度不 足,故將其變更為綠地用地。	
				(0.0300 公頃)	6. 考量變更之公平性,由河川區	
			河川區(0.0009 公頃)	綠地用地 (0.0351 公頃)	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可建	
			道路用地	(0,0001 石 炽 /	築用地者,應負擔合理之回 饋。	
			(0.0079 公頃)			
			住宅區 (0.0263 公頃)		7. 道路用地及河川區變更為工 業區部分,以回饋 50%土地為	
<u> </u>		İ		<u>l</u>	<u> </u>	<u> </u>

新編	原編		變更	内容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河川區 (0.1109 公頃) 道路用地 (0.2908 公頃)	乙種工業區(附) (0.4017公頃)	原則。 8. 變更為工業區土地之地主若 同時持有本案變更後之公共 設施用地,則應捐贈部分以該 公共設施優先抵充,經抵充後 仍不足應捐贈面積者或捐贈 後剩餘土地未符臺北縣畸零 地使用規則者,得以代金繳 納。	
27	28	運輸兵 學校細 側、安川旁	(0.8968 公頃)	(0.6094 公頃) 保護區 (0.2874 公頃)	1. 依高公局 99.2.10. 路字第 0996001525 號函及 99.4.9.路字第 0990010110 號函陳情表示土城市大巒段 892-1、894、895-1 地號等 3 筆土地及頂新段 496、497、499-1、499-2、500-1、655、667、670、671、673、675、677、701、702、703 地號等 15 筆土地上並無高速公路設施坐落其上,已無使用之需求。 2. 考量現況使用,上述地號之土地配合大安圳流域部份變更為河川區,餘則併毗鄰保護區調整之。	據縣政明 所

十六、逕向本部陳情意見明細表部分:

編				
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事項	縣政府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人逾 1	雙等 12 946、946-4、 946-7、946-8、 946-9、946-10	該等土地目前均蓋有 2~4 層之房屋,且係與興建於第 I 區土地上之房屋屬同一體的,如部份為市地重劃範圍內之土地,則將造成現住戶陳情人之部分房屋必須拆除之情形,故該等土地顯不適合列入第 II 區重劃範圍。	土地排除第Ⅱ區範圍。	· .
人逾 2		使用 99 年 7 月 22	理由: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 號第 25 案。	本案陳情內容無涉具體變更 內容,故除不予討論外,並送 請縣政府逕為回覆陳情人。
3	应	1.海山環 在	理由: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20 案。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 20 案。

附圖一:



- 第7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高速 公路用地)(配合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9 月 3 日第 16 屆第 5 次會、99 年 11 月 15 日第 16 屆第 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9 年 12 月 14 日府城規字第 099049082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乙節,請單獨詳列本案相關費用用及經費來源,以利查考。
 - 二、本案變更面積狹小,請補充放大比例尺之圖說資料 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 規定製作。

第 8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明細表(暫予保留部分編號10)案」。

- 一、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0 月 29 日第 24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竹縣政府 99 年 12 月 16 日府工都字第 0990189099 號函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本都市計畫區歷次變更一覽表及本次辦理詳細 過程一覽表,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新計畫之附帶條件3、4、5,係辦理之程序,非計畫內容,改列入備註;又本案開發期限已展延一次,故附帶條件5所稱「本會審議通過紀錄<u>文到</u>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建議修正為「文到2年內」,以符實際。
 - 三、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 規定辦理。

第 9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頭屋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配合銜接頭屋鄉外環道之聯絡道路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1 月 3 日第 22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9 年 12 月 14 日府商 都字第 099023140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本計畫區聯絡道路與週邊交通運輸系統之連 結情形及相關示意圖說,並納入計畫書敍明。
 - 二、本案涉及河川區變更部分,請縣政府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6 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區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三、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 規定製作。

第 10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頭屋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墳墓用地、保護區為高速公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配合國道1號增設頭屋交流道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2 月 3 日第 22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9 年 12 月 16 日府商 都字第 0990235301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名稱修正為「變更頭屋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 墳墓用地、保護區為高速公路用地,部分工業區、 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配合國道 1號增設頭屋交流道工程)案」,以符實際。
 - 二、為避免發生順向坡滑動災害,請補充本案周圍地質調查資料、相關災害防範措施,並納入計畫書敍明。
 -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變6、變7、變8,變更面積狹

小,請補充放大比例尺之圖說資料並納入計畫書敍 明。

四、參採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本案變更面積與公展 內容不一致部分,其誤差原因應請於計畫書補充敘 明,以資明確。 第 11 案:原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太平(新光地區)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原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8 日第 36 屆第 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臺中縣政府 99 年 11 月 12 日府建城字第 099035076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增訂「電信專用區」之管制要點部分,請納入變 更內容明細表敘明,以資明確外,其餘准照原臺中縣政 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臺中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12 案:原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霧峰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原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8 日第 36 屆第 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臺中縣政府 99 年 11 月 12 日府建城字第 099035076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變更範圍內之國有土地部分,請中華電信股份有 限公司取得該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變更文件並納入計畫 書,以資完備外,其餘准照原臺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臺中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13 案:原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烏日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原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8 日第 36 屆第 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臺中縣政府 99 年 11 月 12 日府建城字第 099035076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原臺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臺中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增訂「電信專用區」之管制要點部分,請納入變更 內容明細表敘明,以資明確。
 - 二、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之變更理由,「神岡機房使用」乙節文字應屬誤繕,請修正為「烏日機房」。
 - 三、變更範圍內之國有土地部分,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取得該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變更文件並納入計 畫書,以資完備。

第14 案:原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神岡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原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8 日第 36 屆第 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臺中縣政府 99 年 11 月 12 日府建城字第 099035076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增訂「電信專用區」之管制要點部分,請納入變 更內容明細表敘明,以資明確外,其餘准照原臺中縣政 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臺中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15案:原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安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原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8 日第 36 屆第 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臺中縣政府 99 年 11 月 12 日府建城字第 099035076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增訂「電信專用區」之管制要點部分,請納入變 更內容明細表敘明,以資明確外,其餘准照原臺中縣政 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臺中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16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分社教用地為機關用地【供南投縣議會遷建使用】)案」。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1 月 12 日第 22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 99 年 12 月 3 日府建都 字第 0990249232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詳為補充有關本案變更位置選址適宜性之評估(包括區位因素、用地面積需求分析、基地空間配置概要等基本資料)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二、有關本案變更面積超過一公頃,應劃設不低於該變更 總面積 10%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 樂場用地及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照縣政 府列席人員於會中補充資料(詳附件一)通過。
 - 三、本案變更後,原有機關用地(縣議會原址)將來使用 計畫乙節,參採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俟辦理通盤檢 討時,將優先補充公園、體育場用地或相關公共設施 不足部分。
 - 四、所送變更計畫書、圖之現況示意圖與實際地形不一致,請妥為補修測。

【附件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250%。
- 二、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 三、 基地於規劃設計時應至少留設基地面積 10%供綠地或廣場使用(不得小於 1,603.0 平方公尺),並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 四、 本計畫訂定退縮建築標準如下表:

退烷建筑坦定	備註	
必相关未死人	佣社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	
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	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		
至少退縮三公尺。		
	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 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	

五、 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〇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五〇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如下表)。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1-250 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251-400 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401-550 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第 17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埔里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8 月 12 日第 21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 99 年 12 月 8 日府建都字第 0990254400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書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請南投縣政府將計畫書內「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部分,增列「預定完成期限」欄,並於欄內予以敘明期 限,以資妥適外,其餘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 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

第18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份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文化園區、安養中心區、公園用地、綠地、變電所用地、停車場用地為河川區)案」再提會討論案。

- 一、查本案前提經本會 99 年 5 月 18 日第 730 次會議審決通 過略以:「有關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補辦公開 展覽及說明會,…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 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依該部98年12月28日經授水字第09820213490號公告之典實溪堤防預定線修正本案變更內容並將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經貿園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停車場用地、文大用地、文小用地、污水處理場用地、變電所用地、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並於99年11月16日至99年12月15日補辦公開展覽完竣,由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審議等由到部,因涉及本會第730次會議決議事項,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補辦之公開展覽草案內容通過,並退請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計畫名稱過於冗長,爰將計畫名稱修正為「變 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典寶溪排水整 治工程)案」,以資簡潔。
- 二、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內各欄位有關本案辦理過程之相 關資料,應予以修正,以符實際。
- 三、計畫書內有關各行政轄區之名稱,應配合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予以調整修正,以符實際。
- (四)計畫書草案第19頁,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概估表」 之土地取得方式欄位,增列公有土地以「撥用」之 取得方式,以利後續計畫之執行。

八、散會時間:中午12時25分。